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9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- 04 相 對 人 廖頌熙
-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廖頌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訴訟06 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8 聲請駁回。
- 09 理由
 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釋明之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 訂有明文;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 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 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(台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79號、113年度抗字第1530 號,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33 號);又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;申 言之,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 費用,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,方能調之 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(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

- 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頌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應於繳納訴訟費用,因聲請人生活困難,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該費用,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書可稽。而聲請人名下雖有登記81年份32年車齡三陽1493cc汽車乙輛,惟牌照已於95年12月4日即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,足認無財產價值,且該車早已不存在,又因逾檢註銷無法向監理單位申請報廢,因此仍登記在名下,無法銷案。
- 二聲請人為高齡76歲老人,因車禍事故罹病無法工作無勞保確

無收入,亦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,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 低收入戶,為無資力者,無工作能力,已窘於生活,實無資 力負擔本件之訴訟費用,有診斷證明書可憑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⟨三)依照台灣高等法院113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:「抗告人主張 與訴外人陳聰賢間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第三審,經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74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其第三審 訴訟代理人,相對人卻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怠於閱卷 探究案情、搜求證據及撰狀表明該事件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 及具體内容, 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 上訴,其依民法第535條、第544條、第227條、第184條、律 師法第33條規定,提起系爭事件請求相對人賠償416萬2600 元本息,經系爭事件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2283元,有系 爭事件影卷可稽。查抗告人於112年間無所得,名下僅有1台 81年出產、牌照經註銷之車輛,已無殘值,有抗告人財產所 得歸戶資料(附於本院限閱卷)、高雄市監理所證明書(原裁 13年5月20日因右股骨脛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 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損持續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治 療,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活動角度0-80度,症狀固定無法 工作等情,有該院113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憑(同上卷第1 3頁),並領有高雄市三民區113年低收入戶證明書(同上卷第 11頁),益徵抗告人目前無所得收入與資產,且因高齡、罹 病無法工作之低收入戶。是抗告人主張其無從籌措款項支付 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之信用及技能,聲請訴訟救助,非 無理由,應予准許。四、綜上所述,抗告人釋明其無籌措系 争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資力及信用技能,聲請訴訟救助, 為有理由。從而,原裁定驳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,尚有 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、聲明廢棄,為有理由,爰 由本院廢棄,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」等情。
- 四本件訴訟證據確實,非相對人即被告所能否認,聲請人顯有 勝訴之望,在恭可考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,請准

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書狀記載:「因車禍事故罹病無法工作,無勞保,確無收入,亦已逾法定退休年龄65歲,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,為無資力者,無工作能力」等語,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文件以為佐證。
- (二)但是,聲請人前於另案聲請訴訟救助時,其亦提出全國財產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12年度綜合 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 書、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文件,作為聲請訴訟救助 之佐據,但是,該聲請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70號 裁定駁回,其理由記載略以:「…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僅為 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即當 然無工作能力。另抗告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,僅能得知抗告 人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難逕認其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至另 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定縱曾准許抗告人訴 訟救助, 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此外, 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明其無資力,其聲請本件訴訟救 助,不應准許,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,經核於法並無違 背。」等情,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附卷 可憑,則其於本件以照相同理由證據為聲請,甚且亦相同引 用曾經准許訴訟救助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裁 定,作為本件聲請之佐據,但此部分均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抗字第870號裁定逐一審究後均為駁回,已如前述,則聲 請人再以相同事由提出本件聲請,則尚難遽為其聲請有據之 認定,可以確定; (另依裁判書查詢系統,聲請人提出訴訟 救助之聲請,依卷附檢索結果計算共約357件,而最高法院 尚未曾為准許裁定,其中雖最高法院曾經2次將原裁定廢棄

09 10

11 12

13

14

15 16

17 18

19 20

21

22 23

24 25

26 27

28

中

華

民

國

114

年

3

月

26

日

民事第二庭 蘇嘉豐 法 官

-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9
-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31

- 並發回更為裁定(106台抗410、107台抗608),但該事件最終 仍經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未准許(事件流程:最高 法院106台抗410>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聲更一字第1號> 最高法院107台抗608>台灣高雄法院高雄分院107聲更二字第 2號>最高法院108台抗84),併此敘明)。
- (三)其次,審酌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 設立之核定標準,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, 係屬二事,且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 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即當然無工作能力。聲請 人雖提出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21號准予訴訟救 助之裁定,然縱另案曾准許聲請人訴訟救助,亦無拘束本件 之效力,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詳予論述 不受拘束之要旨,已如前述,則此部分均無從採有利於聲請 人主張之認定基礎。
- 四再者,聲請人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,主張其因右 股骨頸骨折人工體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 月板破裂,造成右下肢無力跛行,無法工作。然前開診斷證 明書記載其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該疾患,且該診斷證明 書所載之無法工作,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,而 不及其他,難以憑此逕認聲請人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,亦可 確定。
- (五)因此,上開資料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係窘於生活,且缺乏 經濟上之信用,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,聲請人復未提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釋明其確實無資力支出本件 訴訟費用,其聲請訴訟救助,即不應准許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3
 月26
 日

 02
 書記官
 陳亭諭